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國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國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2時許」補充為「12時許起至14時許止」，同欄一第5至6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；證據部分「查駕籍資料」更正為「查車籍資料」，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國政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之情形下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

01 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
02 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08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蔡毓琦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

26 被 告 王國政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王國政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
31 路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2、3杯及啤酒3罐後，明知吐氣

0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
02 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03 15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牌
04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24
05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紅燈右
06 轉而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散發酒味，於同日16時25分許
07 對其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，始
08 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國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2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測
13 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14 證書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15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
16 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
1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盧葆清